

购销合同（标准文本6）

买卖合同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_____

供方：_____

需方：_____

1. 本合同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订立的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2. 合同条款：

①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_____元。其产品名称的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单价、总值、交货付款等详如附表。

②产品及原材料检验方法：

- ③产品价格规定；
- ④产品的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；
- ⑤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；
- ⑥货款及费用等结算方法；
- ⑦补充条款。

3. 经济责任：

(1) 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，须负下列责任：

①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：需方同意利用的，按质论价，退货贬值总值价款，不能利用的，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由于延误交货时间，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_____的罚款。

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：少交需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；因延期而不要的，可以退货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；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_的罚金。

③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：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。并承担支付的费用；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应偿付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千分之_____的罚金。

(2) 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, 须负以下责任:

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, 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(或包装价值) 总值百分之_____罚金。

②中途退货, 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, 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__的罚金。

③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原材料或技术、资金、包装物, 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, 应偿付顺延交货产品总值每日千分之_____的罚金; 不能提供时, 视同中途退货处理。

④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, 每延期一天, 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_____罚金。

⑤未按规定日期付款, 每延期一天, 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_____的罚金。

⑥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, 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。

(3) 产品价格: 如需要调整, 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。

(4) 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，经双方协商，并报请鉴证机关备案。

(5) 如因生产原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变更产品品种、花色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时，应提前_____天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，并报鉴证机关备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一方变更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，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千分之_____的罚金。

(6) 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，需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，经有关机构证明，可酌情减免罚金。

4. 执行合同中，发生争议和纠纷，签约双方协商不成，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（两者选一）

5.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，供需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双方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。

供方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需方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

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开户行、帐号： _____

开户行、帐号： _____